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水业”）对参股公司天津市南港工业区水务有限公司按照出资比例（滨海水业占南港水务出资额的49%）提供不高于4,9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滨海水业的控股公司天津龙达水务有限公司向天津滨海旅游区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按照出资比例（龙达水务占滨旅水务实收资本的40%）拟分别提供160万元人民币和1600万人民币担保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并对外公告。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事项发生，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事项，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会计差错事项更正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要求，改进了财务工作质量，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董事会关于该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差错更正未损害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四、关于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2014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2014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五、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提出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严格遵循了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意见和法律法规，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唐延芹、郭家利、吕霞

日期：2014年8月19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
页：

唐延芹 _____

吕 霞 _____

郭家利 _____

2014年8月19日